

债券简称：21 山高 01/21 山东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152866.SH/2180193.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
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事项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仲裁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 亿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20 号 22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4、人才安居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27 楼-29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公司下属企业；人才安居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人才安居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21 山高 01/21 山东高速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认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目前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山高 01/21 山东高速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